



成交通知书

聊城市成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委托，山东华之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4 年度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西张村）编号：XLCZFCG-2024-1507，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195 万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项目经理：冯国胜，工期：6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聊城市东昌府区闫寺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山东华之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7 日